苏州市牛羊布鲁氏菌病净化区建设方案

（**2025-2030**年）（征求意见稿）

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是严重危害人和动物健康的人兽共患病，实施布病区域净化建设，是做好畜间布病防控的关键措施，是实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农业农村部《家畜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江苏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苏农办牧〔2022〕20号）及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5年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5〕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1. 产业基础

**（一）产业分布。**根据2024年国家统计局苏州调查队统计数据，我市牛存栏0.64万头，其中奶牛0.60万头、肉牛0.04万头；羊存栏3.46万只，其中绵羊2.46万只、山羊1.00万只。牛羊规模场共7家，其中规模牛场3家（张家港、常熟、太仓市各1家）和规模羊场4家（张家港、太仓市和吴江、吴中区各1家）（见附件1）。规下养殖户及散养户主要集中在张家港、常熟市和吴江区。

**（二）防控基础。**2022年以来，我市持续开展牛羊布病净化工作，4家规模牛羊场（张家港、常熟市奶牛场和吴江、吴中区种羊场）已建成省级以上布病非免疫净化场，其中2家国家级。对规下养羊户，我市连续多年开展布病风险监测工作，畜间布病个体阳性率和群体阳性率均低于国家控制标准。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建设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积极防御、系统治理，有效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提高防控能力，切实抓好全市布病防控，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全畜覆盖。**重点抓好牛、羊的布病防控，统筹抓好鹿、羊驼等其他易感动物的布病防控。**二是实施分区防控。**以县级市为基本单位连片推进，实施以布病非免疫净化场建设和持续监测剔除两条技术路线，有效落实各项基础性、综合性防控措施。**三是坚持科技引领。**推动布病快速鉴别诊断技术和防控先进模式创新应用，统筹利用兽医系统实验室、第三方检测机构、龙头企业等技术力量，不断提升布病防控技术支撑水平。**四是强化系统推进。**建立检疫、监测、监管、执法联动机制，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政策和工作运行体系。

1. 建设目标

**（一）目标要求。**按照“全面建设、分类实施、有序推进、重点突破”的原则，以县级市为单位实施牛羊布病净化区建设，通过“源头管控、监测预警、精准处置、联防联控”的综合防控措施，全面掌握和有效管控布病传播风险，由点带面，逐步推动实现全域达到牛羊布病净化标准。

**（二）时间安排。**到2027年底前，全市所有牛羊规模养殖场达到布病非免疫净化场标准；2028年底前，张家港、昆山市和苏州市辖区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标准；2029年底前，常熟、太仓市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标准；2030年底前，苏州市全域达到牛羊布病净化区标准。

1. 工作措施

**（一）开展摸底调查排查。**2025年10月底前，各县级市（区）完成辖区内所有牛羊养殖场户调查摸底工作，逐村排查牛羊存栏情况，建立牛羊养殖场、规下养殖户、散养户和牛羊屠宰企业、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动物无害化处理场等清单台账，每年至少更新1次信息。同时要掌握休闲农庄、城市学校内羊、鹿、羊驼等易感动物的分布、监测和检疫监管等情况（见附件2、3）。要将苏州市域外周边的牛羊交易市场、屠宰企业、动物无害化处理场及新引进牛羊的养殖场户或有流产、死胎病史等场户，列为高风险场点，建立台账，持续跟踪调查排查和掌握疫情动态。

**（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从2025年开始，根据区域分布和摸底调查情况，综合考虑牛羊养殖结构、疫情传入风险、布病流行形势等防控工作特点，对辖区内牛羊规模场每年至少开展1次风险监测；对规下养殖户、散养户以及易感动物，要制定布病年度监测计划，实行全面监测，确保全覆盖。发现牛羊布病阳性病例或高流产率等其他可疑情况，采取监测排查、调运监管、扑杀和无害化处理、消毒灭原等综合防控措施。

**（三）稳步推进疫病净化。**各县级市（区）要分畜种、分场户、分阶段统筹推进牛羊布病净化工作，指导牛羊规模养殖场实行“一场一策”分类管理策略，针对性制定净化技术方案，通过定期监测及时发现并规范处置发病、阳性动物，逐步建立并维持布病非免疫净化场群。对达到净化标准的牛羊场，各县市（区）开展风险评估和动态管理，申报部省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对2025年后新建牛羊规模养殖场，要在投入养殖后启动布病净化工作，三年内达到布病净化标准，方可出栏养殖调运。

**（四）严格牛羊调运监管。**严格落实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等要求，除屠宰和种用、乳用之外，严禁布病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地区（免疫区）向低风险地区（非免疫区）调入牛羊进行饲养。跨省调运牛羊须经省级指定通道进入，严格执行运输车辆登记备案、落地报告以及隔离检疫等程序。从2026年开始，除国家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无疫小区、净化县和无疫区的牛羊，其他地区的牛羊不得进入我市进行饲养；省内牛羊调运饲养仅限于省级以上布病非免疫净化场。市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每月通报调入我市饲养的牛羊情况，督促属地开展落地监管并落实检测全覆盖。

**（五）强化屠宰环节管理。**全市牛羊集中屠宰企业要建设布病虎红平板快速检测实验室，提高布病抗体检测能力。要对入场前牛羊实施布病快检，按照每个批次不低于5%抽检要求开展血清学检测，对疑似阳性样品，开展风险溯源，判断是否免疫或感染；对判定感染阳性的，迅速启动应急处置，暂停牛羊车辆运输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市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年要开展牛羊屠宰企业布病快速检测能力比对活动，提高检测人员能力。屠宰企业要每月上报布病抽检情况，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每月汇总辖区屠宰企业布病抽检情况并上报市级（见附件3）。

**（六）严格疫情报告处置。**全面落实牛羊养殖、运输、屠宰和无害化处理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布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布病监测阳性、疫情报告制度，及时核实调查疑似疫情。建立健全突发布病疫情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处置疫情，对发病及非免疫地区、非免疫场的监测阳性牛羊严格进行扑杀，对同群动物进行隔离监测，对病畜圈舍环境、被污染的场地等进行规范消毒，对扑杀动物、流产物、被污染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阳性率较高的场群，应及时剔除阳性动物，必要时采取整群淘汰。在屠宰环节发现监测阳性的，立即暂停屠宰活动，采取同车动物全覆盖采样检测，及时对污染的车辆与环境进行彻底清洗消毒，对阳性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开展溯源。

**（七）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强化动物疫病监测、动物检疫和监督执法协作机制，理顺职能职责，加强工作衔接，形成牛羊布病防控监管合力。要严厉查处违规实施牛羊布病免疫、未按照规定处理布病阳性牛羊和调入牛羊未附检疫证明、证物不符、未经指定通道、落地不报告、引入牛羊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加强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公安、教育等部门协作，建立健全布病联防联控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会商，形成防控合力。建立人间和畜间疫情信息交互通报机制，接到人间病例通报的市（区），要做好畜间布病采样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监测到动物布病阳性的，及时报告和规范处置，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部门。针对辖区内从事牛羊贩卖、运输、屠宰等重点人群建立联络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和业务培训。

五、职能分工

**（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市布病区域净化工作，研究制定全市牛羊布鲁氏菌病区域净化建设方案，强化统一部署、协调推动，确保全市布病净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净化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做好辖区内各项净化工作。

**（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实施全市布病区域净化工作，牵头组织做好布病净化场和县级净化区建设申报和评估等工作，指导制定区域净化技术方案，做好技术支撑和指导培训。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做好辖区布病监测、检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布病净化、消灭等技术工作，指导养殖场制定净化技术措施。

**（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市畜牧兽医站做好动物检疫、调运监管、病死（害）牛羊无害化处理和牛羊屠宰技术指导、培训、推广等工作。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要督促从事养殖、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动物检疫申报义务。在受理检疫申报、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等过程中发现行政相对人涉嫌违法的线索，应当按规定及时将违法线索移交同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各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配合做好布病区域净化工作，加大畜间布病防控相关问题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牛羊调运和屠宰中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认真调查核实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移送的相关违法线索，依法查办并及时反馈。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牛羊布病防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净化维持措施，统筹推进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成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的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工作方案制定各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落实各项净化维持措施。市级根据工作安排，结合春秋防飞行监测及布病年度专项监测，定期调度进展情况。

**（二）保障资金支持。**各县级市（区）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协调，将布病区域净化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规范使用中央和省级财政动物防疫补助经费，重点保障牛羊布病监测净化、流行病学调查、检疫监督、消毒灭原、扑杀补贴、无害化处理、宣传培训和评估指导等经费。

**（三）强化体系保障。**科学评估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任务量，健全防控工作机构，配足配强动物疫病防控、动物检疫专业人员，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建立和完善兽医行政监管和行政执法协同工作机制，依法强化动物防疫监管，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

**（四）提升能力建设。**建立布病防控专家咨询和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专业人才优势，鼓励参与到布病区域净化工作中来。加强兽医系统实验室能力建设和生物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生物安全事故。

各县级市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制定本辖区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实施方案，于2025年10月30日前将实施方案报送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从2026年起，每年1月10日前报送本辖区牛羊布病区域净化工作进展情况，我局将定期开展布病区域净化进展调度和通报工作落实情况。

联系人：

1.市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处李秋璇，电话：68567691

2.市动物疫控中心监测科俞小红，电话：65613735

附件：

1.苏州市牛羊规模养殖分布情况表

2.苏州市牛羊动态养殖情况汇总表

3.苏州市牛羊等布病易感动物养殖情况摸底调查表

4.苏州市牛羊屠宰企业布病抽检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苏州市牛羊规模养殖分布情况表 | | | | | | | | |
| **序号** | **区县** | **养殖场户名称** | **养殖场地址** | **2024年存栏量** | **2024年**  **出栏量** | **养殖畜种** | **养殖**  **种类** | **备注** |
| 1 | 张家港市 | 江苏梁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化奶牛场 | 杨舍镇梁丰食品集团奶牛场生活区 | 3245 | 906 | 牛 | 奶牛 | 国家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 |
| 2 | 张家港市乐禾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乐余镇齐心村15组 | 314 | 69 | 羊 | 山羊 |  |
| 3 | 常熟市 | 常熟市申福奶牛场 | 海虞镇福山农场三工区 | 2910 | 0 | 牛 | 奶牛 | 省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 |
| 4 |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羊场 | 常熟市支塘镇何北村 | 2680 | 3355 | 羊 | 绵羊 | 养殖小区 |
| 5 | 太仓市 | 太仓市万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城厢镇万丰村 | 332 | 0 | 牛 | 肉牛 |  |
| 6 | 太仓市东林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 | 城厢镇东林村 | 4079 | 2381 | 羊 | 绵羊 |  |
| 7 | 吴江区 | 苏州市种羊场有限公司 | 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社区居委会 | 813 | 720 | 羊 | 绵羊 | 国家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 |
| 8 | 吴中区 | 苏州太湖东山湖羊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吴中区东山吴巷村8组 | 920 | 172 | 羊 | 绵羊 | 省级布病非免疫净化场 |

附件2：

苏州市牛羊动态养殖情况汇总表（ 年）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畜种 | 存栏量  （头/只） | 出栏量  （头/只） | 规模场（个） | 散养户  （个） | 调入量  （头/只） | 调出量  （头/只） | 检测数（份） | 阳性数  （份） | 阳性率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说明：畜种在牛、羊中选填；统计时间节点以完整年度为一个周期，原则上在第二个年度的1月份统计前一年度的动态养殖情况。

附件3：

苏州市牛羊等布病易感动物养殖情况摸底调查表（ 年）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畜种 | 场点类型 | 场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摸排时间 | 存栏数（头/只）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说明：畜种在牛、羊、鹿、羊驼和其他易感动物中选填；场点类型在规殖场、散养户、休闲农庄和城市学校中选填。

附件4：

苏州市牛羊屠宰企业布病抽检结果汇总表（ 年 月）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市（区） | 屠宰场名称 | 畜种 | 屠宰总数 | 抽检数 | 抽检率 | 阳性数 | 阳性率 | 检测方法 | 备 注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说明：如有监测阳性等异常情况要在备注中填写该批次牛/羊检疫证号、来源地、运输车辆号等信息，确保可溯源。